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1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18, 第 2 段), 并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和 12 月 9 日第 26 和 41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2/64/SR. 26 和 41)。

二. 决议草案 A/C. 2/64/L. 9 和 A/C. 2/64/L. 69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外债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4/L. 9),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和 2009 年 2 月 3 日第 63/206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 文号是 A/64/418 和 Add. 1-4。



“又回顾 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负面影响仍在不断显现，除其他外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而为了缓解危机的负面影响不得不增加借贷，严重危及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又表示关切没有充分发挥债务暂时冻结、债务减免以及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手段的作用，以缓解全球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影响，

“还表示关切作为全球应对危机的一项措施而划拨给低收入国家的资源数额太小，不足以帮助这些国家应对这场危机导致的外债问题，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包括债务管理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发展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

“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关切符合条件的 40 个重债穷国中尚有 14 个未达到该倡议的完成点，深表关切的是，对一些参加国设置的参与条件以及政策性条件，危及这些国家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发展计划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增加保健、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投资的能力，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的重债穷国所面临的挑战，并对一些重债穷国继续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表示关

切，这些国家需要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一些国家甚至在完成该倡议之后依然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

“表示关切一些债务沉重的非重债穷国无法以优惠条件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用以提供流动性并管理危机，致使其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愈加沉重，

“又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在持久解决外债问题方面面临的种种困难，而且这些国家正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使其发展成果出现倒退，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持久并注重发展的解决办法特别重要；

“3. 认识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债务可持续性构成重大风险，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不附加任何条件地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额外资源，因为债务融资、债务暂时冻结、债务重组和债务减免之间的平衡可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

“4. 还注意到未列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额外的财政压力，使其调动必要资源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能力受到制约；

“5.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无需发展中国家承担不可持续的债务以及不增加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的前提下，协助这些国家应对这场危机，呼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以应对这场危机，并鼓励发达国家划拨新的额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应付这场危机的后果；

“6.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到 2011 年年底优惠贷款零偿还的形式为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呼吁允许低收入国家在 2011 年之前暂缓偿还官方债务，为这些国家提供应对危机所亟需的财政空间；

“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推出顺周期性并附加条件的方案并作出过于乐观的增长预测，这将进一步加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强调务必作为优先事项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全面、快速改革；

“8. 强调指出，应当在接到要求时通过债务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使用赠款和优惠贷款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借贷，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

“9. 呼吁紧急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以增强其透明度和客观性，并表示关切最近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时没有征求发展中国家的意见，为此要求允许发展中国家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充分参与今后的审查；

“10. 注意到负责任的放贷和借贷的重要性，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

“11. 呼吁在接到要求时提供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中立、开放和透明的援助，以加强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包括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以实现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12.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相互交集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和外部冲击的影响，着重指出，不能采用单一指标对债务可持续性作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以及国际货币和金融体制的弱点等因素引起的基本性变化，并利用现有合作论坛，包括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13. 着重指出，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情况和出口前景，因而取决于能否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在奉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能否取得进展，能否建立透明、有效的规章框架以及能否成功克服结构性发展问题，着重指出，系统性问题影响各国的发展，造成发展成果的倒退；并着重指出，今后国际金融体制的改革必须有助于形成一个普惠性的金融和货币体制；

“1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取得进展，一些已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国家依然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呼吁全面、及时实施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继续支助各国完成重债穷国倡议，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5. 促请捐助方确保其对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和重债穷国倡议的承诺是在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基础上作出的，着重指出，捐助方必须根据公平分担原则对有关金融机构的多边债务减免倡议费用给予充分补偿；

“16.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相互交流有关借贷的信息；

“17.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应对危机建立了新的贷款便利，呼吁不断审查新的贷款便利，并呼吁多边发展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援助；

“18. 呼吁考虑采取新的措施和举措，通过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全部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对未参与重债穷国倡议而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实行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并探索全面解决这些国家债务问题的机制，确保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19.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参与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其中期债务可持续性；

“20. 强调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强调指出，必须以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方法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切实手段，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注重于中期债务动态；

“21. 注意到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由公共外债转变为内债，以偿还外币债务，注意到内债高垒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强调维持安全的债务结构的重要性，呼吁提高对达到新高的内债的管理能力，维持公共外债的总体可持续性；

“22. 注意到金融改革政策和不断深化的金融市场改善了私营借款方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的机会，还注意到近年来私营贷款方长期外债总额的比例大幅增加，占私营借款额的一半，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短期外债大部分为企业债务，呼吁为发展中国家处理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企业破产问题提供必要的政策空间；

“23. 呼吁以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内的各种方式加强现有的债务危机预防和管理机制；

“24. 敦促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情况及其对恢复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25. 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经双方商定酌情进一步探索可否利用新型机制，例如债务转换安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转股安排；

“26. 强调指出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欠公共和私人债权人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7.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种赠款可提高其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确认各国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需要除其他外有能力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28. 请秘书长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测和监督机制，包括其运作方法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的改革提议，以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以期对各国及各公司作出客观评估；

“29. 呼吁采取改良办法处理主权债务问题，为此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在联合国建立一个债务重组和解决机制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债务人有发言权、对所有债权人一视同仁、公正地对待债务人和债权人以及确保法律可预测性；

“30. 呼吁国际社会及时提供援助并给予灵活性，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这些努力，以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31. 呼吁债权人给予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灵活性，使其能够处理本国的债务问题；

“32. 欢迎发展中国家努力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努力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种努力；

“3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的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合作；

“34.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能力建设活动的财政支持；

“35. 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和偿债问题作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并审查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债务管理能力建设工作；

“37.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12月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9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A/C.2/64/L.6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发了言，并在发言过程中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20段，在“可持续”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插入了“经济增长、经济发展和”等词(A/C.2/64/SR.41)。
6. 另在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9(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6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9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¹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² 以及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³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和重组债务，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起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一些低收入国家在还债付息方面可能面临更多挑战，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包括债务管理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权限，在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见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创造弹性信贷额度等较灵活的工具改进了信贷框架，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以及各双边捐助方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26 个重债穷国的大量债务，另有 9 个国家达到了该倡议决定点，并关切在 40 个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中，5 个国家尚未达到该倡议决定点，

注意到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世界正视并积极应对近来最严重的经济挑战，并确认国际社会对危机作出的反应正促使金融市场趋于稳定，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负面影响仍在不断显现，可能使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付诸东流，而且除其他外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而为了缓解危机的负面影响不得不增加借贷，这就可能危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欣见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使重债穷国得以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发展计划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增加保健、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投资，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 的 14 个重债穷国所面临的挑战，并对一些重债穷国继续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表示关切，这些国家需要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确认，虽然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债务减免措施大幅降低了已达到完成点国家的债务脆弱性，这些国家的平均脆弱性低于未达到完成点的重债穷国的脆弱性，但一些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依然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报告；⁶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特别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减免债务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⁶ A/64/167。

3. 着重指出负责任的放贷和借贷的重要性，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

4.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错综复杂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和外部冲击的影响，着重指出不能采用单一指标对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和可比较的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的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基本变化，并利用现有合作论坛，包括有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5. 着重指出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情况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而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在推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结构性发展问题；

6.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构成重大风险，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

7. 强调指出，有必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这场危机，同时避免这些国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多边开发银行增拨资源，并呼吁继续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以应对这场危机；

8.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对于通过优惠贷款便利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9.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0. 强调指出，应当在接到请求时通过债务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使用赠款和优惠贷款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借贷，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并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可发挥重要作用，指导作出借贷和放贷决定；

11. 注意到最近对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灵活性进行的审查，敦促所有放贷方和借贷方在作出债务决定时充分利用债务可持续性分析，通过协调和合作做法，帮助维持债务可持续性，并鼓励在借贷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和透明方式持续审查该框架；

12. 确认并鼓励持续提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强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包括就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并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13. 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要求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持续支持其余符合条件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早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4. 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调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需资源方面也面临各种限制；

15. 着重指出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必须公平分担责任，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以确保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将不能得到所有惠益；

16.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7. 又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18.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应对危机建立了新贷款便利并持续对新的贷款便利进行了审查，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援助，同时应铭记，新的贷款便利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具体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9.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减贫战略继续强化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并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以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包括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透明和问责的公共财政制度、健全的商业氛围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在这方面邀请尚未充分参与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可能向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类似待遇，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20.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为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债务取消和减债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1.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举措，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

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参与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2.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参与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针对债务国特殊需求的债务减免条件；

23. 强调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强调指出以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办法切实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注重中期债务动态；

24.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由公共外债转变为内债，注意到内债高垒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构成其他挑战，呼吁提高对达到新高的内债的管理能力，维持公共外债的总体可持续性；

25. 认识到已经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的转变和从公共外债向公共内债的转变，不过，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方外债，注意到官方和私人债权人的数目大幅增加，并强调指出，必须处理这些变化产生的影响，包括为此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

26. 呼吁与私营部门合作，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国际金融机制和找到透明和各方能接受的办法，预防债务危机；

27.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权限可以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其债务问题的全球努力；

28. 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继续在相互商定和个案基础上，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创新机制，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使用债换权益机制；

29. 强调指出需要最好是在现有框架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欠公共和私人债权人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30.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种赠款可加强这些国家的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确认各国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需要除其他外有能力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31.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使用客观标准，包括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以确保实现发展目标，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包括在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呼吁根据商定的强化国际行为守则，严密监督信用评级机构；

32. 呼吁考虑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采取改良办法处理主权债务重组机制问题，应让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对所有债权人一视同仁，由布雷顿森林机构

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欢迎和呼吁所有国家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论坛就在这个领域建立更正规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进行的讨论；

33.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34.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它们能够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债务问题；

35. 还欢迎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并加强合作；

37.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增加财政支助，用于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尚未建立透明和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的国家建立这种制度；

38.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

4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